附件3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指标要求** | **指标得分**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绿色经营（50分）** | 业务类型 | 绿色属性 |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 5 |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界定范围参照《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加快“新基建”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十条》，具体类别详见**附件4** | 5 | 企业提供详细的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
| 产业政策导向 |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鼓励类 | 3 |
| 绿色业务占比 |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 | 45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95％（含） | 45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70％（含）但小于95％ | 37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50％（含） 但小于70％，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详见**附件4** | 30 |
|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28分）** | 环境管理 | 管理制度 |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 2 | 建立制度且归口管理 | 2 | 企业提供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确认是否归口管理。 |
| 仅制定制度 | 1 |
| 外部评价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广州市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级别（绿牌）的环境友好企业或企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 2 |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2 | 1、企业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工信部网站可查询绿色工厂名单；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可查询各年度环保诚信企业名单。4、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
| 环境信息公开 |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 2 | 非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 2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每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需提供披露渠道。 |
| 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 1 |
| 原料和产品 | 原料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 2 |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 | 2 | 企业提供原材料介绍，使用废弃物的应有相应说明。 |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 1 |
| 产品 | 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 | 2 |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2 | 企业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 |
| 节能降耗 | 排污标准执行 |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 3 |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50%（含） | 3 | 企业提供近一年内监督性监测数据和委托检测报告。 |
|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30%（含） | 2 |
| 单位产品能耗 |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 4 | 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 | 3 | 企业提供产品能耗监督性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
| 单位能耗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准入值 | 1 |
| 企业开展节能监测 | 1 |
| 资源循环利用 |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 2 | 资源循环利用率达50%（含）以上 | 2 |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如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等。 |
| 有水资源、固废资源或其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50% | 1 |
| 能源综合利用 | 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或废弃能源 | 2 | 可再生能源或废热、余热、余压等能源使用率高于30%（含） | 2 |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如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等。 |
| 有可再生能源或废热、余热、余压使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30% | 1 |
| **社会责任（S）（7分）** | 利益相关者 | 对员工的责任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1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28001）第三方认证 | 1 | 企业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有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0.5 |
| 公益慈善 |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 2 |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 | 2 | 企业提供参与公益活动证明文件，如照片、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 | 1 |
| 社会责任管理 | 管理制度 |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 1 | 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 | 1 | 企业提供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确认部门及责任人是否明确。 |
| 外部评价 | 企业宜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 1 | 开展评价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 | 1 | 企业提供聘请外部机构的证明文件，对评价过程和改进情况进行说明。 |
| 定期报告 |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 | 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 | 2 | 企业提供社会责任报告，并说明公开查询渠道。 |
| **生产与管理（G）（15分）** | 质量/能源管理 | 购置绿色保险 | 企业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 2 | 购置任一绿色保险即可 | 2 |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保单 |
| 管理制度 |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 2 | 建立并实施两项制度 | 2 | 企业提供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
| 建立并实施一项制度 | 1 |
| 外部评价 | 通过质量（ISO9001）、能源（GB/T-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3 | 通过两项管理体系认定 | 3 | 企业提供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定 | 2 |
| 基础设施 | 技术先进 | 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 3 |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技术或设备 | 3 | 企业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可参考项目可研等材料。 |
|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 2 |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 | 2 | 企业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
| 绿色装备 |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 | 3 |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技术或设备 | 3 | 企业提供装备说明文件，可参考项目可研等材料。 |
| 建筑设施 | 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中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或达到LEED认证金级及以上、英国BREEAM认证优秀级及以上标准 | 2 | 获得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LEED白金级标识或获得BREEAM优异标识 | 2 |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运营标识或预评价意见。 |
| 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LEED金级标识或获得BREEAM杰出标识 | 1 |
|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 5 | 企业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

备注：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